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昊志机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8 号）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952,6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055,508.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055,508.91
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3,661,000.69

	超募资金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0.00
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9,761.41
5	应结余额	3,814,269.63
6	实际余额	3,814,269.63
7	差额	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587.33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5,000.00	5,000.00
合计		-	72,587.33	70,000.00

2、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587.33	65,000.00	20,705.5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	72,587.33	70,000.00	25,705.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南京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544997	3,808,693.6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755919131210705	5,576.03
合计			3,814,269.63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国家颁布了新的设计规范和标准，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等，公司“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相应需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导致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时间有所延迟。同时，因受中美贸易摩擦、下游需求

放缓，以及汽车、3C 等行业设备投资力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受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将为我国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因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拟继续建设实施“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66.10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将该项目原规划产品包括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调整为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相应的对项目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予以调整，调整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051.20 万元。调整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产品仍为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仍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

同时，鉴于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备

案和环评相关的变更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禾丰智能制造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141 号），完成了项目备案、环评手续。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01 月 2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274.87 万元预先投入公司“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4.8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并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额	募集资金 净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 费净额	项目累计 投入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禾丰智能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0	20,705.55	40.31	13,364.99	7,000.00	380.87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5,000.00	5,000.00	1.67	5,001.11	0.00	0.56
合计	70,000.00	25,705.55	41.98	18,366.10	7,000.00	381.43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05.5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366.10万元（含前期置换金额人民币5,274.87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储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部分已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归还后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事项详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变更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对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实地查看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单、合同、付款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昊志机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昊志机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昊志机电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林旭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05.5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673.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05.55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8,36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0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禾丰智能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是	65,000.00	20,705.55	5,673.70	13,364.99	64.55%	—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1.11	100.0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25,705.55	5,673.70	18,366.1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0,000.00	25,705.55	5,673.70	18,366.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调整的原因为：2018年，国家颁布了新的设计规范和标准，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版）》（2018年10月1日实施）、《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2018年8月1日实施）等，公司“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相应需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导致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时间有所延迟。同时，因受中美贸易摩擦、下游需求放缓，以及汽车、3C等行业设备投资力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受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制造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将为我国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因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拟继续建设实施“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目前，禾丰厂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仍在建设期，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和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原募投项目规划产品包括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公司拟将项目规划产品调整为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相应的调整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调整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7,051.20万元。同时，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实际投入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金额为5,274.87万元。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274.87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并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储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部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来归还后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705.55	5,673.70	13,364.99	64.55%	-	-	-	否
合计	-	20,705.55	5,673.70	13,364.9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原募投项目规划产品包括磨床主轴、车床主轴、木工主轴、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等，公司拟将项目规划产品调整为转台、减速器和伺服电机，相应的调整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调整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051.20 万元。同时，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
----------------------	----------------